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进行电话确认，相关会议议案也提前以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其中朱筠笙先生、林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监事、保荐代表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三季度报告正文还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报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在超募资金总额占比约17.5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为公司首次使用超募资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方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效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